



国际金融公司 与中国民营经济发展

IFC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Private Sector

朱光耀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金融公司与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

主 编：朱光耀

副主编：张文才

参加编写人员：

王 冰	王忠晶	吴晋康	李 茜
李 瑞	胡杏兰	秦月星	常军红
龚 俸	黄 航	樊 智	邹 刺
安 铂	李 东	顾 强	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金融公司与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朱光耀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5005 - 9704 - 9

I. 国… II. 财… III. 私营经济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F12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97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9.5 印张 170 000 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60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704 - 9/F·84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五大以来，在党和政府有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地位也越来越重要。首先，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成倍高于全国经济增长速度，占全国 GDP 的比重已超过 1/3，加上外商投资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占全国经济的比重已超过 1/2 以上。其次，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社会就业和再就业的主渠道。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个体私营企业平均每年创造 500 万~600 万个新增就业岗位，占城镇新增就业岗位的 3/4 以上。第三，非公有制经济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据统计，加上外商投资企业，非公有制经济贡献了全国税收的 1/3 以上。第四，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全国绝大多数地市县的经济主体力量已经是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对地区经济增长贡献很大，部分地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非公有制经济。

当然，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在发展中也面临着一些问题。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问题主要表现在：在市场准入、法律法规、财政金融、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一些体制性障碍等；内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多数企业集中在低技术加工环节，技术水平低；企业平均规模偏小；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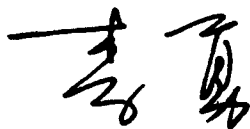
乏现代企业组织制度和治理结构等。

2005年2月24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进一步阐述了党和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方针，明确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并从七个方面具体提出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

在此背景下，为研究如何将国际金融组织资源与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战略结合，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及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帮助民营企业克服自身的不足，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更快、更好地发展。财政部国际司利用世界银行技术援助基金开展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资源促进中国民营部门发展”的课题研究。为便于大家更好地利用此课题研究成果，国际司将研究成果整理成为《国际金融公司与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一书，交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本书首先采取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运用大量的数据，全面客观地回顾了改革开放20多年以来我国发展民营经济政策的演化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高度评价了民营经济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随后，又从外部政策环境和内在因素两个层面，分析了制约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同时指出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资源推进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最后，本书详细介绍了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工作程序。

目前，国内还没有专门研究如何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和技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指导书，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国内有关部门做好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尤其是，对于国内民营企业争取国际金融公司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也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财政部副部长

2006年11月



第一章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演进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1)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及政策演进历程	…… (1)
二、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11)
第二章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结构特征	…… (24)
一、在产业结构方面,非公有制经济主要集中在第二、三产业	…… (24)
二、在行业分布方面,非公有制经济在一般性竞争领域占据主导地位	…… (27)
三、在组织结构中,非公有制经济中涌现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 大企业	…… (31)
四、在地区结构中,非公有制经济在东中西部发展不平衡	…… (33)
五、从区域特点看,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发展迅速	…… (35)
六、在企业制度方面,非公有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健全完善	… (38)
七、非公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素质日趋提高	…… (40)
第三章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 (43)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解放和统一	…… (43)
二、法律法规不完善,清理、修订和补充的任务还很艰巨	…… (44)
三、市场准入限制多,政策待遇不平等	…… (47)
四、金融体制改革滞后,企业融资渠道缺失	…… (50)
五、政府管理方式和手段还不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	…… (54)
六、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面向小企业的公共服务产品缺乏	…… (56)
七、非公有制企业自身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57)

第四章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取向	(60)
一、完善法制环境,消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	(60)
二、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落实平等的待遇政策	(63)
三、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政金融支持	(66)
四、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68)
五、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71)
六、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	(74)
第五章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资源优势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	(76)
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可以从多方面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资源优势 ...	(76)
二、国际金融组织的资源优势	(78)
三、不同类型非公有制企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资源的现实需要	(83)
四、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发挥资源优势,推动我国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	(85)
第六章 国际金融公司对民营部门投资概述	(93)
一、对国际金融公司的介绍	(93)
二、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102)
三、国际金融公司的业务程序	(114)
四、国际金融公司与中国	(120)
五、促进国际先进经验的传播	(125)
六、国际金融公司在华业务领域	(136)

第一章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演进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五大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地位也越来越重要。毋庸置疑，这种变化与党的方针政策的变化密切相关。纵观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历程，大致以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分界，划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建国初期至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对非公有制经济以限制、改造和逐步消灭为目标，单一公有制经济和计划经济占绝对地位。第二个时期，以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我们党根据“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行改革开放，开始从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向多种经济成分和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探索出一条符合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下面，将就改革开放以后的政策演进进行重点阐述。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及政策演进历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实行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大力推进改革开放。一是对原来公有制的具体形式包括国有制和“二国营”式的集体所有制进行改革，由计划配置资源逐渐转向市场配置资源；二是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非公有制，由单一的公有制走向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不断扩大，逐步从20世纪80年代初的“拾遗补缺”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见表1-1）。

从党和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方针政策的演变来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三大的召开。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突破了把市场经济视为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传统观念和社会主义的传统模式。

表 1-1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

年 份	个体经济数 (万户)	私营企业数 (万户)	就业人数 (万人)	注册资金 (亿元)
1978		0	14	
1983	261	0	320	
1988	1453	9.1	2305	312
1989	全面下降 1/6			
1999	3160	151	6240	3439/10287
2001	2433	202	4760/2714	3436/18212
2002	2377	244	4743/3409	3782/34756
2003	2353	301	4637/4299	4187/35305
2004	2351	365	4587/5017	5058/47935

资料来源：工商行政管理统计汇编 2004 年。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逐步提出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的思想，并在改革实践中进行了大胆探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开始发展起来。个体经济的作业者被称为“个体劳动者”。1978 年年底，我国的私营企业是零，个体经济为 14 万人（户）。

1979 年 1 月 17 日，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说：“落实政策以后，工商界还有钱，有的人可以搞一两个工厂，也可以投资到旅游业赚取外汇，手里的钱闲起来不好”。“总之，钱要用起来，人要用起来”^①。这是邓小平第一次提出希望原工商业者利用落实政策以后的资金办私人企业。到 1979 年底，全国个体从业人员发展到 31 万人，比 1978 年增长了一倍多。

1980 年，中央召开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提出“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这使得全国城乡个体经济发展迅速，年底，从事个体经济的达到 80.6 万人，比上一年翻了一番多。

1981 年 6 月 27 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中国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56 页。

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1981年7月7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该规定是国务院第一个有关个体经济的行政法规性文件。10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就业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应当允许经营者请两个以内的帮手，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五个以内的学徒”。这就是后来规定雇工在8人以上叫“私营企业”的由来。1981年底，全国城镇个体经济发展到183万户，从业人员227万人，又比1980年翻了一番多。

2. 党的十二大提出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是建国后我国宪法上第一次出现的个体经济合法性的表述，为以后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当时的宪法条款对个体经济的保护是不全面的，仍保留着封闭和不确定的规范。第2款规定“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为个体经济的发展限定了严格的范围，保留着浓厚的行政管理色彩。至此，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得到国家根本大法的认可。到1982年底，全国个体经济达到261万户，从业人员320万人。

1983年1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指出，“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的能手，请帮手、带学徒，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对超过上述规定雇请较多帮手的，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而应因势利导，使之向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发展。”

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决定》还要求“为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1984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发

展到 590 万户，比上年增长 126%；从业人员达到 746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3.4%。

1986 年，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首次提到“多种经济成分”，而不仅仅指个体经济。从不承认个体经济到承认个体经济，使个体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成为安置城镇无业人员、返城知青和就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条重要途径。到 1986 年底，个体工商户由 1978 年的 14 万人迅速发展到 1211.1 万户、1845.9 万人。

3. 党的十三大提出鼓励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政策。

1987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做出《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提出“要支持和鼓励部分科技人员以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等方式，到农村和城镇承包、承租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承包或领办集体乡镇企业，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创办各类中小型合资企业、股份公司等，允许他们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取得合法收入，技术入股者按股分红。”这个规定鼓舞了一部分科技人员“下海”。现在全国许多有名气的民营科技企业，就是在那个时候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由于当时还没有私营企业的登记办法，多数冠以集体的红帽子或挂靠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名下，有的仍以个体经济名义登记。这一年成为中国第一次“下海”的热潮。

1987 年 10 月中共十三大召开，第一次论述了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和党对其应采取的政策。十三大的论述首次承认并允许私营经济发展，为私营经济发展正式开了绿灯。和过去已有的党的文件比较，这次报告还增加了一个令人瞩目的新内容，即首次明确提出了“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有所不同”。由于不同经济领域、不同行业的战略地位、技术特点、资本密集程度等条件不尽相同，各个地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程度，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历史传统，地理位置，资源赋存等，存在很大差异，所有制结构自然也不宜强求一律。明确了这个原则，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它表明，我们党对现阶段的基本国情有了统一的科学的认识。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这一年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已有 1373 万户，从业人员 2158 万人，注册资本金 236 亿元。这些个体工商户中，实际上已包含了部分私营企业。

1988 年 4 月 12 日，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

管理”。这一规定使私营经济的存在正式获得宪法的认可，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一个重大突破。同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这使得私营经济从法律层面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了确定，重新确认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的合法地位。同年，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1988年，私营企业已经有了90581户，从业人员164万人，注册资本84亿元；个体工商户1453万户，从业人员2305万人，注册资本312亿元。

1989年，由于受国内政治风波的影响，第一批进入私营经济的企业家产生了多方面的顾虑，好多私企把发展脚步停了下来，使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人数和户数都明显的有所下降。这是1979年以来个体私营经济惟一下降的一年。

1991年3月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1991年，个体工商户为1414.5万户，从业人员2246万人，均比上年有所增长。

这一时期，从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党的十三大承认并允许私营经济发展，冲破了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所有制教条”，突破了单纯依据公有化程度的“制度”标准，并在实践逐步认识到，发展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上，在理论上突破了“对立论”，开始联系占主导地位的公有制来考察个体经济的性质，把个体经济看作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实现了思想认识上的飞跃。

第二阶段，从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到党的十五大召开。

1. 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0年到1992年初，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处于徘徊不前的局面。在这关键时刻，邓小平于1992年视察南方并发表重要谈话，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是非标准。1992年秋季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并指出“不同经济成分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集体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

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这是对私营经济认识的又一次飞跃，即个体、私营经济不仅要长期存在和发展，而且是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重大突破，这标志着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有了一个新的突破和飞跃。到1992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达到1533.9万户，从业人员达2467.7万人。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达13.9万家，比1991年增长28.8%，从业人员231.8万人，比1991年增长26%。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各级党委、政府加大了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扶持力度，使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高速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较好地维护了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了合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正当权利。这些都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1995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只有坚持这条方针，才能使我国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并强调：“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正确引导、加强监督、依法管理，使它们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1993—1995年，我国非公经济获得高速发展，三年平均速度为66%，最高年份达到82%，最低年份也有51%。

2. 党的十五大实现了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的全面突破，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7年9月12日，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一科学论断，确立了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地位，即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引导个体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十五大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论述，是我们党对非公有制经济认识上的重大飞跃，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

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国有经济战线的收缩、布局的优化,也将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空间,有利于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证明,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活力、扩大就业、创造社会财富、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有着巨大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至此,就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从法律上确认了个人投资、个人创业的明确地位,确定了个人独资企业作为一种法定的企业形式,是一部促进和鼓励人们创业的重要法律。1999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十一条做了重要修改,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删去1988年宪法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提法。这是国家根本大法对非公有制经济20年来生存发展及其贡献的充分肯定,标志着我国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一次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企业主社会地位做出科学的论断。截至2001年底,我国个体工商户达到2433万户,从业人员4760.27万人,注册资本为3435.79亿元,比改革开放初的1981年分别增长了12.3倍、20倍、686倍;私营企业达202.85万户,从业人员2713.86万人,注册资金为1.8万亿元,分别比1989年增长了21.3倍、15.5倍、216倍。1989年私营经济对GDP的贡献率仅为0.57%,而2001年已达20.46%,平均每年提高近2个百分点。1989年私营企业上缴税收为1.12亿元,2000年达到1177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量的9.3%。到2001年累计利用外资已达4600亿美元。

这一时期非公有制经济为迅速发展阶段,有两个突出性的标志,一是1992年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确立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支持;二是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这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第一次明确地把公有制和基本经济制度这两个概念严格区别开来。这个理论上的重大突破消除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顾虑和障碍,从而使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有了坚实的理论上和政策上的保证。在这一时期无论是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速度、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还是相关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都已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尤其是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确立,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阶段,党的十六大以来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1. 十六大做出了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论断。

2002年党的十六大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的历史时期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描绘了21世纪头20年我国全面实现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完善这一基本经济制度。这对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迅速增强,具有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十六大报告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是在深刻认识我国国情的基础上确定的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根本方针,揭示了各种经济成分间的内在联系和一致性,对于把握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正确方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把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同样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的基本所有制形式,表明二者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缺少的所有制形式,它们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各自都有发挥作用的领域和优势,可以相互竞争,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这标志着中国非公有制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基本制度层面上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十六大报告在强调促进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明确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这是第一次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提出的新思想。在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过程中,必然会涌现大量的非公有制经济劳动者,只要他们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就与公有制经济中的劳动者一样,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他们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聪明才智创造和获得的私人财产,与公有财产一样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关于私人财产的保护,过去在法律中也有所提及,但主要限于生活资料范围,这已经不能充分反映现实和时代的要求。为了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有必要从法律上明确保护私人财产。同时,把“尊重创造”、“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营造一个让人们干事和干实事的环境”、“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等等一系列的新观念、新思路以及对非公有制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都写进了十六大报告。

2. 十六届三中全会将进一步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列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之一。

2003年10月14日,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置于十分重要而突出的地位。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将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一次提出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这一系列论述,提高了非公有制企业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使它们与国有企业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标志着我们党对基本经济制度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为新时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开辟了更加宽广的道路和空间。

第一次提出“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这种对非公有资本“非禁即入”的新思路,在党的文件里面还是第一次。这一政策的实施,将使很多行业加快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开放,并且对加快我国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扫清了制度性障碍。

第一次提出“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要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非公有制经济政策待遇不平等,不仅体现在市场准入上,还体现在实际经营中,在土地征用等方面都没有能够享受到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成为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束缚所在。不仅如此,还针对现实中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歧视性政策,规定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企业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强调对非公有制企业既要改进监管,又要改进服务。

3. 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完善了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表述。

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这全面、准确地体现了党的十六大关于对非公有制经济既鼓励、支持、引导,又依法监督、管理的基本精神;也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实际情况,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这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全体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都给予保护,保护范围既包括生活资料,又包括生产资料;用“财产权”代替原条文中的“所有权”,在权利含意上更加准确、全面;在宪法中增加规定对私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制度,有利于正确处

理私有财产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关系，不仅对于保障公民的权利，促进经济发展，而且对于建立法治国家，推动整个社会文明进步都具有重大意义。

宪法修正案规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中，既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又包括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在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反映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阶层的新变化，有利于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更全面地凝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新的社会阶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

宪法的几次修改，使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最终得到了比较完整的确认。

4.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指出：“正确处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做好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及一切热爱中华民族的的人们的大团结。”这就进一步明确了公有制经济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平等竞争主体，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它们统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之中，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共同存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之中。它们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作贡献，二者的发展方向和服务宗旨基本是统一的、一致的。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不但可以相互合作、相互促进，而且还可以相互混合、相互参股，形成一个统一的具有多元化投资主体的经济实体，这样的经济组织形式还将成为我国企业的主要形式。因此，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条规律。

5.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5〔国发〕3号）提出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

2005年2月24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